

河北大学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2010)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中关于“硕士学位获得者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博士学位获得者应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规定，现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对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作如下规定：

一、博士研究生

1、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在核心刊物上发表的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总数不得少于3篇，其中理工科博士生至少应有1篇文章被SCI检索或被EI检索。（理工科博士在学校认定的一类、二类刊物上发表1篇可视为2篇，发表的论文被SCI一区、二区检索，1篇可视为3篇；文科博士生在学校认定的一类B和二类刊物上发表1篇可视为2篇，在学校认定的一类A刊物上发表1篇可视为3篇）。

2、在学期间为申请本学位所发表的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应为河北大学；研究生本人应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所有文章需经导师审核通过后方可投寄发表，其中以其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篇数不得少于一篇。

3、所发表的学术论文须和学位论文内容相关，并且在学位论文“在学期间科研情况”一页中注明发表论文和学位论文的哪个章节的研究内容相关。

4、核心刊物的规定：

（1）参照北京大学图书馆、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社会科学文献计量评价研究中心编制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要览》中由学校选定的学术期刊；

一、二类学术期刊的认定和出版社的级别参照《河北大学学术期刊及出版社分类认定意见（2004）》；

（2）报纸：国家级报纸理论版的学术文章；

（3）公开出版有刊号的外文学术期刊；

注：核心刊物的认定以学生文章发表时的版本为依据；河北大学学报只记一篇。

二、硕士研究生

1、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至少应有 1 篇学术论文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鼓励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或主持、参与应用课题研究。具体要求由各相关学院制定，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2、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应为河北大学，研究生本人应为第一作者。如果是核心期刊或二类期刊，导师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研究生可为第二作者或第三作者；如果是一类刊物，导师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研究生可为第二作者、第三作者或第四作者。

3、刊物的认定：（1）有 CN 号的省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各级各类学术期刊增刊、专科学校学报除外）；（2）会议论文集：正式出版有刊号的国际、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3）报纸：省级报纸理论版的学术文章。

4、硕士研究生在从事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性活动中，荣获省部级以上奖励者，可视同在省级刊物上发表一篇文章，署名单位为河北大学，以获奖证书为准。

三、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获国家发明专利视同发表 SCI(EI)检索论文；出版学术专著视同发表同级别学术论文。

四、作为主持人申报成功国家级课题视为在一类 A 期刊上发表一篇论文；

申报成功省部级课题，视为在二类期刊上发表一篇论文。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三），申报成功国家级课题，视为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一篇学术论文。课题承担单位必须为河北大学。

五、高校教师、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者，与学术型学位硕士研究生要求相同。

六、博士研究生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答辩前，必须提交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原件，报送学位办公室审核。

七、申请人须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独立完成学术论文，严格遵守学术规范，严禁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行为。一旦被确认为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行为，将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其学位申请时间将被延期甚至被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八、本规定自颁布日起实施，原规定废止。

九、本规定的解释权在河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河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010年10月10日